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

1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简易爆炸装置

主席之友提交¹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专家组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来自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地雷行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金氏联合有限公司、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专家介绍。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法国、爱尔兰、以色列、印度、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积极参与了讨论。
2. 专家的介绍和代表团的发言表明，众多类型的简易爆炸装置业已开发出来并在全世界各个冲突区域长期使用。同时，专家组的讨论显示已就简易爆炸装置形成共识，并承认其所带来的挑战。
3. 专家组强调，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原则上涵盖简易爆炸装置。虽然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爆炸装置的定义涵盖了大多数类型的简易爆炸装置，但显然也有少数种类的简易爆炸装置不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定义之内。主席之友在讨论文件中散发的一个工作定义似乎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得到广泛的支持。
4. 各代表团欢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中讨论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认为鉴于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人口、军队和基础设施构成重大威胁，并阻碍了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这是一个及时而恰当的工作。各代表团表示希

¹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指定主席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马泽科斯任命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主席之友。

望通过专家组内的交流，为缔约国提供有用的见解，并有助于提高对这个多重挑战的认识。

5. 讨论显示，简易爆炸装置已经成为反叛分子和恐怖分子的特选武器。专家组在讨论中还指出，简易爆炸装置往往用于战争以外的情况，特别是被犯罪网络利用。针对主要由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的问题，专家组重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均适用于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反叛分子和恐怖分子。但是，各代表团也指出，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框架下的努力产生实地效果是重大的挑战。

6.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专家组讨论指出，全世界有大量非战斗人员伤亡是由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专家们提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涵盖的所有武器中，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非战斗人员死亡及过度伤害和痛苦的数量最大。一些发言强调指出，人道主义关切是源自使用此类爆炸物的环境和方式，而不是源自装置本身的简易性质。发言还重申，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观点看，大规模生产的爆炸装置和简易爆炸装置之间几乎没有差别。

7. 专家组就简易爆炸装置的不同类型及用途进行了技术讨论。专家们详细详述了简易爆炸装置的主要构件，通常包括一个电源、引爆器、雷管和主爆炸装药。关于装药，专家们主要区分了含军用炸药的简易爆炸装置与利用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化学品制作的简易爆炸装置。

8. 介绍表明，此类装置日益多样化，原因在于简易爆炸装置自身的简易性质及其可利用各种材料组装的特点。介绍同时强调，能否获得军用武器和弹药直接影响到简易的性质和程度。

9. 专家组还讨论了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若干趋势。强调指出，相关信息的提供和材料的获取对于新型简易爆炸装置的开发速度及复杂程度具有重大影响。介绍举出了一些极其有效和专门研制的装置实例，都含有先进技术成分。显示此类先进的简易爆炸装置可用来以与复杂军用弹药相同的方式击毁目标。

10.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应对办法，专家们和各代表团均提到预防、保护和探测措施。此外，专家们介绍了关于排雷的信息。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简易爆炸装置的日益使用引发重大的反措施方案，并提到本国部分努力的保密性质。讨论还指出，一个简易爆炸装置最终引爆，通常是一系列非法行为(领导、计划、筹资、采购材料、制作炸弹、挑选目标、招募人员、实施攻击)所组成的复杂链条上的最终环节，这意味着有若干个可能的预防和制止切入点。

11. 提到了联合国其他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给爆炸品添加标记物的工作。提出了可能的合作和协调领域，但也存在重叠和重复的可能。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除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外，没有任何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或军备控制文书明确涵盖简易爆炸装置。

12. 专家们和各代表团讨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挑战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的问题。除了充分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外，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建议了两种不同的途径。

13. 关于含军用炸药的简易爆炸装置，许多代表团建议，此类炸药的供应可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可能的成功切入点。专家们似乎同意，军用炸药之所以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原因在于：(a) 不安全储备，(b) 遗弃的弹药，或 (c) 未爆弹药。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可以提供一个恰当和有用的论坛，阐明限制获取军用炸药包括其他简易爆炸装置前体材料的方式。一些发言提到各国负责任限制军用烈性炸药材料的获取，特别是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第五号议定书的普遍化和充分实施是将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工作的优先切入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领域之外，各代表团强调库存管理和保安、销毁储存以及弹药和炸药的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到《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规定。

14. 关于使用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材料制作的简易爆炸装置，代表团讨论了在监测、追踪或限制获取广泛提供的货物方面的挑战，诸如经常作为高质量炸药代用品的柴油燃料和肥料，以及经常用作引爆装置的移动电话、遥控器、红外或磁性引爆器。各代表团还阐述了出口管制领域过去和当前的努力，并谈到为对某些材料进行管制包括跨界管制作出额外努力的问题。

15.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以下决定：

(a) 专家组应继续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更集中探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尤以严格和有效执行议定书所有相关条款为重点，并酌情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下的相关活动相配合；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普遍化和充分实施是实现这一点的一个重要因素；；

(b) 专家组应探索可能的实用步骤以解决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挑战，包括讨论限制获得高质量军用炸药最佳做法的可能性。